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洪应急字〔2020〕168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应急管理局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规则（试行）》（赣应急办字〔2020〕22号），我局制定的《南昌市应急管理局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规则（试行）》已于2020年市应急管理局第五次党组会审议并原则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应急管理部2号令）、《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规则（试行）》（赣应急办字〔2020〕22号）和《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洪办字〔2019〕31号），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本局负责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规划、编制、审核、备案、演练、修订、培训、宣传教育等工作，并承担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监督管理备案工作。

第三条 应急预案管理遵循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的原则。市应急管理局具有指导、监督其他部门负责的市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和相关专项、部门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第二章 预案分类

第四条 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市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市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性安排，主要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应急保障的总体安排等，明确相关各方的职责和任务。

第五条 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是市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别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

第六条 市级部门应急预案是根据全市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第七条 企业应急预案是为有效预防和控制可能发生的事故，最大程度减少事故及其造成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第八条 应急预案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不同层级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内容各有侧重。

市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或重要目标物、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要求、分级响应及响应行动、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重点规范市级层面应对行动，同时体现操作性。

县（区）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

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要求、分级响应及响应行动、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重点规范县（区）级层面应对行动，同时体现对较大及以上层级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特点。

乡镇（街道）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安置等内容，重点规范乡镇（街道）层面应对行动，主要体现突发事件处置的快捷性、操作性和高效性特点。

企业应急预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的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事故防范措施、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可调用或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及如何实施等，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

第三章 预案编制

第九条 应急预案编制要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紧密结合实际，做到通俗、简便、管用，切实提高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第十条 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分级响应、分级应对”的原则，做好应急预案的衔接。

第十一条 应急预案编制应成立预案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相关人员、相关专家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编制人员应从经过党校（行政学院）、专业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机构培训且结业人员中优先任用，好

中选优。

第十二条 应急预案编制应当在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

（一）开展风险评估。针对突发事件特点，识别事件的危害因素，分析事件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提出控制风险、治理隐患的措施。

（二）开展应急资源调查。全面调查第一时间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应急资源调查成果应作为应急预案附件，可不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地方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预案处承担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负责编制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全局灾害事故等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手册（总册），协调各牵头处室（以下简称牵头处室，详见附件）编制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及相应工作手册（分册）的衔接工作，建立应急预案数据库。

第十五条 各类别灾害事故应急预案编制牵头处室承担编制相应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相应灾害事故

等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手册（分册）。

第四章 审核、备案、发布

第十六条 预案处会同牵头处室承担应急预案专家评审工作。评审内容主要包括预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是否与相关应急预案进行衔接，主体内容是否完备，责任分工是否明确，应急响应级别设计是否合理，应对措施是否科学精准等。

第十七条 预案处承担专家评审会务工作及评审费用统一支付工作，参与评审会议；牵头处室承担撰写预案编制过程报告、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未采纳意见说明等材料，拟定专家评审会方案、邀请评审专家、主持评审会议、进行评审汇报、协助专家组形成评审报告或专家评审意见等。

第十八条 评审修改合格后的应急预案报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局党组会议审议。因保密等原因需要发布应急预案简本的，应当将应急预案简本一起呈报。预案处负责预案上报程序，具体报审内容（参照第十七条）由牵头处室提供并参与会议解释。

第十九条 报经市政府审议通过的总体、专项应急预案，应以文件形式印发，并向社会公布。总体应急预案以市政府文件印发；专项应急预案以市政府办公厅文件印发；本局负责的部门应急预案以市应急局文件印发，必要时，可以提请以市政府办公厅文件转发。该项工作由预案处统一经办，牵头处室协助。

第二十条 应急预案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牵头处室向上级报备，市级总体应急预案报省政府、省应急厅备案，市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报省应急厅备案。

第二十一条 预案处承担统筹协调各类应急预案的报备工作，具体负责归口办理市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县（区）总体应急预案备案，会同相关牵头处室办理县（区）级专项预案、部门预案的备案。

第二十二条 各相关处室按照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要求，负责做好监管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监督管理（含备案）工作。

第五章 应急演练

第二十三条 预案处承担统筹协调各项应急预案演练工作，具体组织全市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指导牵头处室组织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指导监督有关部门和县（区）、乡镇（街道）应急预案演练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牵头处室要统筹安排、突出重点，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 3 年组织开展一次演练。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并监督指导县（区）、乡镇（街道）专项和部门及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工作。

第二十五条 预案处、牵头处室会同政策法规处通过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组织和参与应急演练的领导和工作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培训，提高管理

人员和演练人员的预案熟悉程度和演练组织水平。

第六章 评估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应急演练结束后，预案处会同牵头处室承担演练评估工作。预案处负责演练评估会的会务工作，参与评估会议；牵头处室负责撰写演练过程汇报和评估会会议方案、邀请评估专家、主持评估会议，充分吸纳专家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提出的意见建议，形成演练评估总结报告，并据此开展预案修订等工作。根据预案演练具体情况，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评估结束一个月内，预案处牵头汇总归档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总结评估报告和相关音视频、照片等资料。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预案处和牵头处室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或其他重要环境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 (6) 其他情况。

第二十八条 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应

当按本办法规定的预案编制、审核、备案、公布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第二十九条 总体应急预案原则上每 5 年修订一次，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原则上每 3 年修订一次。

第七章 培训和宣传教育

第三十条 预案处、牵头处室会同政策法规处，承担组织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人员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工作，并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和应急管理干部日常培训内容。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预案处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区、开发区）应急局（安监局），湾里管理局应急局。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30 日印发

各类别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修分工表

序号	预案类别	牵头处室	备注
1	总体应急预案	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	总体
自然灾害类			
2	水旱灾害	防汛抗旱和地质灾害救援处	专项
3	森林火灾	火灾防治管理处	专项
4	地震灾害	救灾防震和物资保障处	专项
5	地质灾害	防汛抗旱和地质灾害救援处	专项
6	自然灾害救助	救灾防震和物资保障处	部门
安全生产类			
7	安全生产事故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	专项（原安监局安全生产范畴）
8	危险化学品事故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部门
9	烟花爆竹事故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部门
10	非煤矿山事故	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处	部门

注：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应急预案向上衔接安全生产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安全生产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由综合协调处编修。

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预案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年月日	文号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 <input type="checkbox"/> 总体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灾害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灾难类		
指挥长及职务		指挥部名称	
指挥部办公室名称		指挥部办公室 所在单位	
指挥部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		指挥部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传真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将 年 月 日印发的《 》纸质版和电子版报上， 请予备案登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1. 附件 2 表格适用于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2. 一个应急预案填写一张申报表。3. 申报资料：备案申报表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1 份）、应急预案纸质版（3 份）、应急预案电子文档（1 份）。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编号：

预案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年月日	文号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 <input type="checkbox"/> 总体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灾害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灾难类		
指挥长及职务		指挥部名称	
指挥部办公室名称		指挥部办公室 所在单位	
指挥部办公室 24小时值班电话		指挥部办公室 24小时值班传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你单位上报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应急预案已于 年 月 日收讫，予以备案登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备案登记编号说明：备案登记编号由年份、流水序号组成。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		资产总额	万元
行业类型		从业人数	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p>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现将我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的：</p> <p>等预案，以及相关备案材料报上，请予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 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附件 3 表格适用于企业应急预案。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你单位上报的：

等应急预案，以及相关备案材料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材料齐全，予以备案。

（盖章）

年 月 日